

2019年第1号

n.cn

www.n.cn

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结构、收费方式如下：

(一)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按申购金额分段计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且不低于0.6%。

(二)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按持有时间长短分段计收，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费率结构进行变更并公告。

(四)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元,小于500元	0.5%
大于等于100元,小于200元	0.8%
50元至99元	1.5%

(五)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75%
大于等于30日,小于1年	0.5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大于等于2年	0

注：上述一年按365天计算。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全部资产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在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之间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不得将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使用基金资产支付其他各项费用。对于收取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每个工作日每个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1%计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对于持有期少于7个日历日的赎回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注：此条自2016年3月20日起实施。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调整方法，并基于最新的费率结构和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如有信息更新）的特定固定费用或估值方式，根据目前所采用的费率结构和估值方式如下：

4、基金管理人对于以下不能充分反映公允价值且公允价值估值方式可能导致估值错误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有权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式，并基于最新的费率结构和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如有信息更新）的特定固定费用或估值方式，根据目前所采用的费率结构和估值方式如下：

1、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款项在申购赎回净额中扣除，其中，

申购款项=申购金额-申购费用-申购手续费

赎回款项=赎回金额-赎回费用-赎回手续费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申购手续费=申购金额×申购费率×申购费率

赎回手续费=赎回金额×赎回费率×赎回费率

申购和赎回费用计入申购赎回净额中，申购和赎回费用=申购和赎回净额-申购和赎回款项

申购的手续费计入为申购金额中当日产生的申购费用，有效的申购费用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赎回的手续费计入为赎回金额中当日产生的赎回费用，有效的赎回费用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假设已计提申购费用为1.000元，赎回费用为1.000元，申购和赎回当日10.00元申购净额，则对应的本基金的申购净额=10.000元-1.000元=9.000元

赎回净额=10.000元-1.000元=9.000元

申购净额=9.000元×(1+1.5%)=9.135元

赎回净额=9.000元×(1-1.5%)=8.865元

申购和赎回净额=9.135元+8.865元=18.000元

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则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可得到申购2.0021份基金份额。

2、赎回的手续费支付方式

本基金赎回的手续费按照赎回金额直接扣除计算，其中，

赎回净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赎回手续费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手续费=赎回金额×赎回费率×赎回费率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基金资产在不同时期发行的基金份额，以不同价格予以赎回或赎回后再行出售。

(十六)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制定。投资者可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以约定时间、约定金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制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须签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协议，并明确该基金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次数的申购或赎回符合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赎回条件。

基金登记机构受到国家有关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暂停与解冻。

九、基金的费用

(一) 基金运作有关费用

1、管理费；

2、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3、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4、《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5、《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销售费用；

9、基金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因以基金财产买卖的证券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如未列入《基金合同》约定且属于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费、托管费按如下方式支付：

(1)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6%计提。计提方法如下：

本基金按日计提管理费，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H = E \times 0.6\%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月月末，按上月计提，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个工作日内，按照前月计提的金额划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资金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直接支付，支付日期为每月月末，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计提。计提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月月末，按上月计提，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个工作日内，按照前月计提的金额划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资金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直接支付，支付日期为每月月末，支付日期顺延。

[illegible]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	24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类型及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文夕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博
2、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博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9-07-13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员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
